領　　據

茲　領　到

臺南市政府發給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通訊地址：臺南市　　區　　里　鄰

證照號碼：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

切　結　書

本人　　確無申請過同一等級（　　級）且未經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如有不實，自願繳回臺南市政府本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據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